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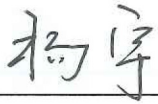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
25号楼604房

2020年6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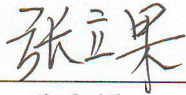
杨宇



马艳芳



谢海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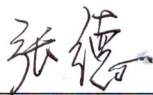


张立果



马爱端


全体监事签名：



张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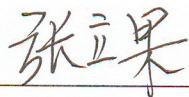


陈耀辉



梁雪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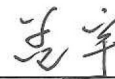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立果



马艳芳



孟宇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2日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5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9
四、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9
五、 有关声明	9
六、 备查文件	10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博芳环保	指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博芳环保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投资者	指	杨宇、马艳芳特定对象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认购协议书、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认购合同	指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广州博芳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博芳环保
证券代码	837879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42,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222,246
发行后总股本（股）	44,222,246
发行价格（元）	4.50
募集资金（元）	10,000,107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因此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认购人类型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1	杨宇	1,222,234	5,500,053.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	马艳芳	1,000,012	4,500,054.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	-	2,222,246	10,000,107.00	-	-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

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四）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金额达到预计募集金额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杨宇	1,222,234	916,676	916,676	0
2	马艳芳	1,000,012	750,009	750,009	0
合计		2,222,246	1,666,685	1,666,685	0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认购对象杨宇、马艳芳为公司董事同时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本次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执行限售安排，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为了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新城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84773226430

根据认购公告，本次发行认购缴款期为2020年6月11（含当日）至2020年6月12日（含当日），认购人已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0年6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公司不属于外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金融企业，不需要履行金融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杨宇、马艳芳为中国国籍，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25）、《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026）、《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2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0-029）

2、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关于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3、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4、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5、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6、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2020年5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杨宇	19,306,981	45.9690%	14,490,000
2	马艳芳	15,960,000	38.0000%	11,970,000
3	萍乡太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00,000	10.0000%	
4	萍乡玛雅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20,000	6.0000%	
5	杨静	1,399	0.0033%	
6	师腊梅	420	0.0010%	
7	文利华	420	0.0010%	
8	李庆元	420	0.0010%	
9	周景灏	280	0.0007%	
10	黄兰辉	280	0.0007%	
	合计	41,990,200	99.9767%	26,46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以2020年5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此次定增的股票数量计算）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杨宇	20,529,215	46.4228%	15,406,676
2	马艳芳	16,960,012	38.3518%	12,720,009
3	萍乡太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00,000	9.4975%	
4	萍乡玛雅资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20,000	5.6985%	
5	杨静	1,399	0.0032%	

6	师腊梅	420	0.0010%	
7	文利华	420	0.0010%	
8	李庆元	420	0.0010%	
9	周景灏	280	0.0006%	
10	黄兰辉	280	0.0006%	
合计		44,212,446	99.9780%	28,126,685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未发生变化。

注：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2020年5月22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公司向权益登记日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上述权益分派已经于2020年5月25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2,000,000股。为便于充分显示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公司以2020年5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对比基准。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806,981	20.97%	9,362,542	21.1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6,733,019	16.03%	6,733,019	15.2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5,540,000	37%	16,095,561	36.4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460,000	63%	28,126,685	63.6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6,460,000	63%	28,126,685	63.60%
总股本	42,000,000	100%	44,222,246	1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5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9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10,000,107元，公司货币资金增加10,000,107元，流动资产及总资产均增加10,000,107元，股本增加2,222,246.00元，资本公积增加7,777,861.00元（待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与本次发行前相比，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得到相应提高，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环保技术研发、净水剂、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等业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仍为环保技术研发、净水剂、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服务等业务。

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本次发行前后，未发生控制权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杨宇	董事长	19,306,981	45.9690%	20,529,215	46.4228%
2	马艳芳	董事、总经理	15,960,000	38.0000%	16,960,012	38.3518%
合计			35,266,981	83.9690%	37,489,227	84.7746%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58	0.70	0.66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5	1.59	1.74
资产负债率	49.30%	49.38%	45.91%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主要财务指标，按2020年5月25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后新股本42,000,000股摊薄计算，2019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70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59元/股。

三、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杨宇


马艳芳



控股股东签名：


杨宇


马艳芳



五、备查文件

- 1、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 2、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监事会决议；
- 3、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
- 4、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5、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 6、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7、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 8、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5379 号。